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　　告　林素雲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律師
被　　告　徐文廷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4,429 元，及自民國107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於其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本為新臺幣（下同）1,223,344 元（另有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具狀更正為1,060,483 元。核原告所為更正，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被告徐文廷為被告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隆客運，與徐文廷合稱被告，分則以公司簡稱及姓名稱之）之司機，徐文廷於105 年5 月13日下午3 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3段往中和方向之最右側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化路交岔口時欲右轉，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即貿然偏右行駛，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同向直行於該大客車右側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第2 至第8 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及左下肺擴張不全（創傷性血胸）等傷害。徐文廷受雇於基隆客運擔任司機工作，並於執行職務中釀致本件交通事故，基隆客運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

（二）原告所受之損害如下：

1.醫療費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659 元，雙和醫院63,603元，合計70,262元。

2.看護費用：原告需專人全日看護共14日，每日2,000 元，共28,000元。

3.醫療器材、藥品及生活所需費用：9,139 元。

4.往返醫院及公司之車資：13,630元。

5.勞動能力減損：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每月薪資為30,955元，依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8% 計算，原告每月因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為5,571.90元（計算式：30,955× 18% ＝5,571.90元）。原告係00年0 月00日出生，本件事故起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即113 年5 月15日止，共計8 年3 日，其中37個月即自105 年5 月13日至108 年6 月12日止已屆期部分，無扣除中間利息之問題，金額為206,160 元（計算式：5,571.90元x 37月＝206,160 元）；自108 年6 月13日起至113 年5 月15日止部分，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287,124 元。

6.精神慰撫金：500,000 元。

7.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險給付53,832元，扣除後之總賠償金額為1,060,483 元。

（三）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0,48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對原告主張徐文廷之過失侵權行為事實無意見，但認為原告不得請求上下班車資，且原告就醫及休養期間，其每月應領薪資並無減少，故工作損失部分難認可作為求償依據。又原告傷後已正常上班，其每月薪資所得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無異，則原告應無勞動能力減損之問題，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二）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徐文廷係受雇於基隆客運擔任司機工作，並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原告受有左側第2至第8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及左下肺擴張不全（創傷性血胸）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堪信屬實。是原告依民法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失，應屬有據。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70,262元之醫療費用、住院期間28,000元之

看護費用、醫療器材等費用9,139 元，有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及前述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可採。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計程車資13,630元，被告僅爭執其中與就醫交通費用無關之部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 年5 月18日、105 年6 月2 日、105 年10月12日之計程車資合計430 元，應屬可採。又原告受傷之部位主要均在上半身，對其行動能力尚無顯著減損，難認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有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之必要。故原告自105 年6 月14日至同年7 月15日雖支出計程車資共13,200元，然原告稱其無法區分何部分屬就醫交通費等語；而該期間內原告僅於105 年7 月6 日、105 年7 月13日有就診紀錄，參照前述105 年6 月2 日就醫來回之計程機車數額，應認原告就此部分僅得請求430 元之交通費用。是原告就上述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08,261 元（計算式：70,262＋28,000＋9,139 ＋430 ＋430 ＝108,261 ）。

（三）關於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損害賠償雖旨在補償被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惟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換言之，倘勞動能力確有減損，便當然產生財產上之損失，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縱使被害人受傷後仍領得相同薪資，此係被害人服務或工作機關是否因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而減少薪資之問題，不得因被害人薪資一時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本件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實施鑑定，結果為原告因前述傷害，已導致其勞動能力減損18% ，且無復原之可能，有該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回復意見表可證；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減損，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之勞動能力損失。又原告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擔任技工，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其薪資仍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而受有保障，故其實領月薪於本件交通

事故後之雖未減少，仍難謂其無勞動能力方面之損失；故被告主張原告就此部分無實際損害云者，要難憑採。再者，關於原告於通常情形下，依照其能力可能取得之收入為何乙節，除原告提出其目前薪資單外，兩造經本院曉諭後，均未再提出其他主張或事證；是本件自難單憑原告目前實領薪資及前述勞動能力減損18% 之鑑定結果，具體計算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數額為何。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準此，本院認原告薪資因受法令保障，致其雖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惟難以舉證並計算出實際損害額，再參以上揭規定，綜合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勞動能力喪失18% 之現況、現薪資所得，並慮及扣除中間利息之規定，暨原告之年齡等一切事項，認原告實際所受損害之數額扣除中間利息後，以250,000 元計算以填補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妥適。

（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第2 至第8 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及左下肺擴張不全（創傷性血胸）等傷害，是其身體、精神上所受痛苦自非輕微，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無不合。茲審酌兩造各自陳明之學經歷與經濟狀況，暨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於105 、106 年所得與名下財產資料，並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徐文廷過失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200,000 元方屬公允。

（五）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

，原告已領取53,832元之強制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04,429 元（計算式：108,261 ＋250,000 ＋200,000 －53,832＝504,429 ）。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其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4,429 元，及自107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寧